

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隰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八、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明细表

十、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县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绩效管理情况

六、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隰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规定拟定我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办法、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 组织制定我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落实。负责省、市驻隰和县属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四) 认真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 组织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规定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

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完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办法、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办理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职能转变。隰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与隰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工作职责，隰县医疗保障局内设三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股、医药服务管理股（行政审批股）、基金监管和待遇保障股。

第二部分 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 八、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明细表
- 十、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一、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隰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县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5.0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75.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安排 375.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1.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27%，项目支出 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73%。基本支出中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343.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8 万元；项目支出中用于业务工作保障经费 1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 万元、医保基金监管费 1 万元、网络系统维护费 2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75.0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人员经费支出 343.9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财政应补个人部分（个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养老金等）等。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48.14 万元，增加 16.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的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保费用增加。

公用经费支出 17.0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比 2020 年预算

增加 1.52 万元，增加 1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他交通费增加，福利及办公费用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1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单位运转经费。比 2020 年减少 1114.22 万元，减少 98.7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扶贫工作经费，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补充医疗、长期护理保险、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重度残疾及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医疗补助、由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预算，以及新建路业务用房破旧损坏部分修缮。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无公务接待费，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与 2020 年“三公”经费相比，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隰县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 17.08 万元，较 2020 年的 15.56 万元增加 1.52 万元。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隰县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4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75.04 万元。

六、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指导性目录。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 车辆情况：

隰县医疗保障局现无公务用车。

2. 房屋情况：

隰县医疗保障局房屋共 1 处。

3. 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专用设备 0 万元，图书档案 0 万元，家具用具 11.5 万元，通用设备 10.34 万元。共计 21.84 万元。

（三）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我单位未使用政府债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